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鴻順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惠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南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訂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43萬6,30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萬1,4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宇安